

編者的話

心急求職存危機
慎防被騙墮陷阱



不需學歷經驗

絕對合法

不少年青人利用課餘或暑假時間兼職，以汲取人生經驗及賺取零用錢，本是一舉兩得。但騙徒及不法分子亦窺準這個機會向尋找兼職及暑期工的人士設置求職陷阱，求職者一不小心，除了要蒙受金錢損失，更有機會賠上了自己的大好前途。

據警方的數字顯示，2021年就有超過1,000宗相關求職騙案，涉案金額超過8,500萬元。亦有624名青少年因「搵快錢」而被不法分子利用，協助販運毒品而被捕。其中最令我深刻的一宗判刑涉及一名15歲的少女，因為一時貪念參與販毒，最終被判17年監禁。

透過社交網絡平台及求職網搜尋工作已成新趨勢。騙徒及不法分子經常利用社交媒體刊登招聘廣告，內容提及「不需學歷經驗」、「工作時間自由」、「可在家工作」、「時薪高」、「回報快」、「絕對合法」等等字眼作招徠，當求職者私訊表示對工作有興趣後便會使用「掛羊頭賣狗肉」的招式，誘使求職者去做另一份與招聘內容完全不相符的工作。近期最常見的快錢工種包括聲稱為網購平台增加流量的「刷單」工作、出售個人資料或虛擬銀行戶口或協助帶「貨」（毒品）。

求職陷阱層出不窮，但只要大家莫因眼前的利益而隨意選擇工作，就能大大減低成為騙徒或不法分子的目標。今期『Smartteen透視』提供不少求職錦囊，大家不妨細心閱讀，做個精明求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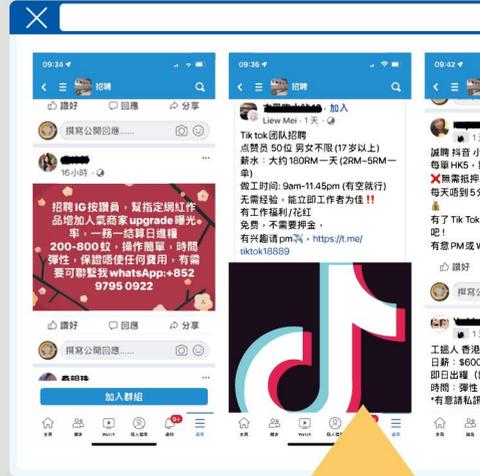
高購買率 

100%

高點讚率 

100%

刷



刷單員

網購平台被偽冒招聘「下單員」「網絡助理」；表面上是製造「高購買率」、「高點讚率」、「受歡迎」的假象吸引購買者。工作是在購物網站將指定貨品加入購物車後截圖作記錄，並將貨款以轉數快轉帳，賺取回佣。

日前，一名20歲女子充當網上刷單員，分別將13萬港元存入到指定的3個銀行帳戶，以作平台購物之用。其後受害人與對方失去聯絡。

類似手法個案於西九龍總區內，由本年一月至今共錄得260宗損失超過3千3百萬港元。騙案關鍵字「高人工」、「即日出糧」、「在家工作」，不限年齡、不限學歷或毋須工作經驗作為招徠。不會提及實際職位或工作內容，只用whatsapp/wechat/手機號碼聯絡。初次下單，會發放佣金來獲取受害人信任。如市民有任何懷疑，可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淋紅油



今日同大家分享一個搵快錢的筍工？

Robert終日流連網吧，無所事事，他無意中在Facebook看到一則「搵快錢筍工」－列明冇需學歷、經驗、時薪 \$300及即日出糧。

Robert聯絡出Post人，「筍工」係按指示到不同單位「淋紅油」及「貼街招」收數。Robert「淋紅油」期間事敗，被警方拘捕「刑事毀壞」罪。

刑事毀壞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

販運 危險藥物

15歲Paul為賺取\$1000；借出屋企地址及身份證給朋友代收郵包；最後被海關人員在郵包內發現 1公斤可卡因而被捕「販運毒品」入獄23年。

大家要保護個人資料；切勿將身份證、銀行戶口、信用卡、地址證明及入息證明交予他人，被不法份子利用作違法行為，墮入法網。



我可以借
晒俾你！

到
都
「
唔
好
借
」
!
借
定
唔
借
?
還
得
休



唔好借 / 賣戶口
Don't Lend / Sell Your Account

罪犯利用你的戶口
Criminals may use your account to

- 收取不明來源金錢
例如：騙款、販毒得益
e.g. fraudulent payments,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
- 轉帳至罪犯或同黨戶口
進行洗黑錢
transfer money to criminals' or their associates'
accounts for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借 / 賣戶口
同樣干犯洗黑錢罪

Lending / sale of accounts
is also a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洗黑錢罪最高刑罰為
罰款港幣五百萬及監禁十四年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is
a fine of HKD 5 million and 14 years' imprisonment



打擊「洗黑錢」
微電影



千祈唔好信呀！犯罪集團以金錢利誘作招攬，用你嘅個人資料開設銀行戶口，並且以傀儡戶口身份，清洗來自「非法賭博」、「放高利貸」及「詐騙」案嘅犯罪得益。

你呀！妳呀！您呀！亦會因此而干犯「串謀洗黑錢」罪名。

唔好比犯罪集團利用呀！臨近暑假，佢哋會喺網上以「筍工」為名，大家唔好因為心急搵工，隨便將個人資料比人呀！



「筍工」

or

「蠢工」



「蠢工」涉及的罪行及刑責：

毒品 -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販運毒品
向他人出售或供應危險藥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終身監禁。

管有危險藥物
管有、吸食、注射危險藥物 - 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製造危險藥物
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終身監禁。

刑事毀壞 -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

淋紅油
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10年，
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洗黑錢 -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或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賣銀行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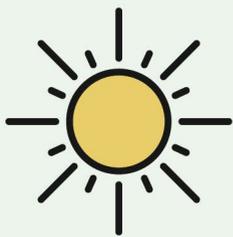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包括金錢)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處理這些「得益」；干犯清洗黑錢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HK\$500萬及監禁14年。

管有應課稅品 -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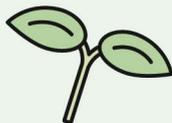
跟車/送貨/派私煙
非法處理、藏有、售賣或購買未完稅香煙
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A B





家長打氣站



聆聽
關心

多角度探討
支持





為人父母，最關心子女的成長發展，讓子女遠離不法份子的誘惑，避免誤墮法網。如你留意到子女學業表現突然轉差、對平時的嗜好突然缺乏興趣、擁有來歷不明的昂貴物品而無法解釋、與朋友聯絡時表現神秘、長時間流連在外、甚至身上不時有不明傷痕，感到擔憂是正常的。緊記先保持冷靜，「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與伴侶或信任的親友分擔，並尋求專業協助，避免獨自承受壓力。如你懷疑子女有涉及不法行為，不需急於迫問苛責子女，以免令子女不願意溝通，可先聆聽子女的困難及擔心，讓子女感到你的關心及支持，才有機會化解危機，探討更多解決問題的方法。

常言預防勝補救，增潤親子溝通最為重要，閒時與子女討論有趣時事或網上新聞，溝通雙方的看法、期望與適當的行為。溝通過程中父母多聆聽、多角度探討當中的難處、坦誠表達感受、拓闊更多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時避免否定子女的感受或判斷，討論中亦不必即時達至共識，以免變成「辯論」。隨著子女漸漸成長，會有自己的想法及解難能力面對成長挑戰，當子女正確的價值觀及能力受到肯定，在面對其他困難時，自然會把這些價值觀應用，識別危機，避開誘惑。



兼職及暑期工 開工前必讀

現時青少年尋找「全職」或「兼職」工作非常普遍在尋找的過程中經常會遇到不少疑慮，包括：

入職要求是甚麼？ 工作時間點揀？
怎樣能增加受聘機會？ 要有自己的銀行戶口？

作為社工或老師，我們除了協助青少年於尋找過程中釋除以上疑慮外，亦可多加留意以下的情況，這些都是青少年往往因為缺乏求職經驗或想「搵快錢」而經常忽略的事情。

首先，要「明辨是非」：做人要明辨是非，尋找工作都要明辨是非，工作是否合法，青少年須考慮工作內容是否牽涉違法行為，工作內容 / 性質對自身的前途會否構成風險，容易引起不良的後果。

*詳情可參考今期小冊子的案例。

其次，要認識「基本權益」：

4.18條例：「連續性僱傭合約」（俗稱4.18條例）只要員工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便屬於享有法定假日、休息日及有薪假期等權益的連續性合約。無論是長工、臨時工，只要附合4.18條件也受4.18條例保障。

7日內出糧：根據法例，僱主應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僱員支付到期的工資，支付日期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內。僱主在工資期屆滿後七天內仍未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三十五萬元及監禁三年。

*以上詳情可參考：勞工處網頁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最後，社工老師要「多聽多問」作為社工及老師，我們應主動與身邊的青少年交流，了解他們的求職或工作情況，除了可防止青少年墮進求職陷阱外，亦可了解青少年對工作的價值觀，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協助或輔導。



誠意邀請各位讀者分享過往當暑期工或兼職的難忘經歷，並以100至150字數內的文本投稿。

編輯委員會將會選出最有分享價值的投稿，並向獲選者送出價值\$100現金券以作鼓勵。

參加者請將答案連同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郵寄到
九龍亞皆老街190號113室。

將獲得**價值港幣二百元惠康現金禮券**，名額**2個**，如中獎者超過2名，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

封面請註名
【Smartteen有獎問答遊戲】，
截止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

有獎問答 #27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犯罪者可被判終身監禁。(香港法例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123條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其他期數和更多資訊：www.kwycc.org

#28 Smartteen 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西九龍護青委員會
督印人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 鄭俊傑 警司
總編輯	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 黃美愉 總督察

編輯委員

非政府組織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郭美霞、陳永懿 張柏基
西九龍總區 防止罪案辦公室	副主任 周高級督察 九龍城區 鄭警署警長 深水埗區 黎警署警長 油尖區 盧警長 旺角區 陳警長	
西九龍情報組	總 區 崔警長 深水埗區 吳警長 油尖區 王警長 九龍城區 黃警長	
西九龍總區 青少年保護組	劉警長、徐警員、凌警員、鄧警員、范警員	
設 計	WOOHOO DESIGN LABORATORY	
出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	

